

代筆遺囑（參考範例）

本人○○○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住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身後事安排如下：

一、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○○），及其地上建物（建號：○○○，門牌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，權利範圍○○○），由長子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、次子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平均繼承。

二、存款：○○銀行○○○○○○○帳號活期/定期存款，遺贈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。

三、指定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本件遺囑執行人。

以上意旨由立遺囑人○○○口述，由代筆人兼見證人○○○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與見證人同行簽名如後，並記明年月日。

立遺囑人：**親自簽名**（簽名）

代筆人兼見證人：（簽名）

見證人：**三位見證人**（簽名）

見證人：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記名年、月、日

代筆遺囑公證須知：

1. 立遺囑人須意識清晰，能以口語明確表達其遺囑意思(不能以筆談、點頭搖頭表達意思)。
2. 立遺囑人須指定三名見證人，其中一名見證人兼代筆人，由代筆人代筆遺囑，得以電腦打字（但簽名處需親筆簽名），或用複寫紙，以十行紙一次複寫至少一式三份。
3. 見證人資格限制：不得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、繼承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、受遺贈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、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